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将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参会人员给予配合。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要求出示股东会通知列明的登记资料，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终止会议登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五、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会议谢绝参会人员自行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1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¹	占同类业务比例 ²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¹	占同类业务比例 ²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34.92%	191,002.23	33.34%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00.00	0.07%	191.08	0.05%	
合计		200,300.00	-	191,193.31	-	

注：1、2026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对应期间新签合同的不含税金额；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金额。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¹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260,000.00	191,002.23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00.00	191.08	
合计		260,300.00	191,193.31	

注：1、2025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对应期间新签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隆基绿能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

注册资本：757,804.97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隆基绿能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4,460.24	6,089,531.41	8,258,227.31	-861,752.85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先生任隆基绿能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隆基绿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隆基绿能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良好信誉及履约能力。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招投标结果、结合市场价格的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经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生效关联交易额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

本议案下共5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